

# 三亚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SXXY-HN-DL-2018-053

项目名称：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

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2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人民医院委托，对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招标编号：** SXXY-HN-DL-2018-053

2. **招标项目及范围（1个包）**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

2.2、项目编号：SXXY-HN-DL-2018-053

2.3、采购内容：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

2.4、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5、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20472.26 元，最高限价为 2320472.26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声明承诺书）；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

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

7. 投标单位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12-26 00:00:00——2019-1-3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1-4 17:30: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1-10 15: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4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1-10 15:3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磋商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磋商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8-12-26 00:00:00——2019-1-3 00:00:00。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人民医院

地 址：三亚市解放路558号

联 系 人：梁慧康

电 话：13005061381

代 理 机 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东38号安置房1号 b 单元2806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厉晋铭

联 系 电 话：6534275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
2.2	项目编号	SXXY-HN-DL-2018-053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人民医院 地址：三亚市解放路558号 联系人：梁慧康 电话：13005061381
2.4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东38号安置房1号 b 单元2806 联系人：厉晋铭 电话：65342759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320472.26 元，最高限价为 2320472.26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

		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 30000.00 元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15 :30 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开评标场地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

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8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使用。质保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开标评标场地费及专家评审劳务费按实支付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I. 政策性优惠**

### 38 关于政策性加分

38.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8.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8.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8.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8.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预算金额：**2320472.26 元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施工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 1、组织结构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和现场管理。

#### 2、保证物资产品质量

保证所供应物资产品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要求(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执行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行业标准,如标准间有交叉,按最高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 3、施工标准

根据《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环保标准、成品保护标准、材料码放标准执行,进而实现施工质量标准化。确保本项目的质量。

#### 4、安全要求

依据《装饰工程安全标准化》和《GB19517-2004 国家电器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来进行施工。

(1) 按照国家相关本项目安全要求,投标人制定出本项目安全措施。

(2) 在施工期,如有人身伤亡或货物盗窃损坏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 5、验收标准

依据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 产品设备安装验收内容 ;1、开箱验收出厂合格证 2、设备说明书、  
3 装箱清单。

(2) 项目完工验收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 6、售后服务要求

- 1、产品到达用户现场后，免费派员参加开箱检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
- 2、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一年内“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时起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 四、商务要求

1、报价人所投货物应原厂原装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报价货物必须在行业用途广泛的产品。

2、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伴随服务包括：

- (1) 全部货物的运输；
- (2) 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
- (3) 伴随服务报价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3、报价人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货物的品牌、产地、参数。

(详见图纸)

- 4、 报价货物必须保质保量，享受上门服务。
- 5、 付款方式：按签订合同为准。
- 6、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 7、 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设计图纸以内的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日历天数 3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总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为暂定价，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小写）¥：\_\_\_\_\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工程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盖章）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合同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1.1.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此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验收通过。

1.3 现场图纸准备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四套、CAD 格式电子版图纸一套。

1.4 交通运输

1.4.1 场内交通

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施工范围内的道路运输和交通。

1.4.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及现场签证按实际工程量计算。

2.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7 个工作日。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现场施工道路；2 现场施工水源；3. 现场施工电源。。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本工程无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 小时。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小时电话通知或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对于已通知验收但已超过 24 小时而未验收的工程乙方有权组织自检并在自检合格后进行隐蔽。

## 6. 工期和进度

### 6.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1 工作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3 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 工作日。

### 6.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6.3 工期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土地征用；2 青苗补偿；3 工程变更手续审批；4、应由甲方协调办理而甲方未能及时协调的其他情况。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

(2) 地震；

(3) 暴雨、雷电天气。

## 7. 材料与设备

7.1 本工程材料管材使用永高或雄塑等同等质量品牌管材，

## 8. 试验与检验

8.1 工程使用的采用应由具备工程材料试验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进行检验。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现场工程量与投标报价出现误差；2、现场实际施工

与施工图不符时 ;3、出现因土地征用、青苗赔偿等原因而无法进行施工的增加工程量 ;  
4、设计图纸中未明确而实际施工增加或更改的工程量与施工工艺 。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当地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调整，由甲、乙双方会同  
监理进行确定。

###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工作日。

## 10. 价格调整

###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市场信息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11.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工期范围内（包含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的  
物价波动由承包人负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

## 11.2 预付款

###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结算款支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拨付剩余合同款项。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电话同通知或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12.2 竣工验收

####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甲方在接到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个工作日内，  
必须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工程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图、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结算申报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工程结算的审核。逾期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结算结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审核完乙方工程结算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  
付乙方在扣除各项应扣除费用后所有工程款。若逾期未付，以该笔款项为基数，按照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该笔款项违约金。

#### 14. 工程保修

14.1 本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4.1.2 本工程的保修期从乙方竣工验收报告获得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养护期为三个月。

#### 1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工作日。

#### 15.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三亚市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附件 1：审查表

###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b>结论</b>					
<b>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 4、**“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20 分，技术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投标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商务部分（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1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者得 5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核查）	5 分
		除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外，须至少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机械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岗位证书原件核查）	10 分

2	经营业绩 (5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类似修缮或装饰工程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原件核查)	5分
---	--------------	--	----

### 三、技术部分(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4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9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4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4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9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4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4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9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分	14分

		D. 不提供者得 0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4 分</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9 分</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1-3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4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10-14 分</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4-9 分</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1-3 分</p> <p>D.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4 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报价函格式

# 报 价 函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
1	三亚市人民医院外科楼修缮工程	小写：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近期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3、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4、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见响应文件__页
4	磋商保证金	30000 元			
5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
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

2、提供 201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在此附 201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提供 201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在此附 201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财务章,财务报表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网站截图证明。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 磋商保证金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月\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工程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承诺书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_\_\_\_\_（签章）

## 12、信用查询记录

###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